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黃尊培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647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2449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4024494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，預定報名日期為115年5月26日至6月4日，預定考試日期為同年9月5日至9月6日，請惠予擴大宣導本項考試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8月22日原民人字第114004201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另依修正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規定，自110年1月1日起，報名是項考試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初級以上合格證書；自113年1月1日起，報名原民特考一、二、三等考試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合格證書，併予提醒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除外）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